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 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 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 2019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 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相符。
 -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 20.66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0.33 元/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